



出國 應辦好健保相關事宜

文／林雨潔整理

權利Q&A

Q

有位法師至美國研讀佛學院，剃度師父往生時回台奔喪。處理相關事宜後，法師便要回美國繼續完成學業，結果在機場被攔下；境管局通知法師，因其欠繳兩年健保費，所以不能出國，須繳清後才可出國。請問，出國期間的健保相關問題，該如何處理？

A

如果您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，可以「繼續參加健保」或選擇「辦理停保」，就不會發生無法出國、還得繳交一筆費用的情形了。

如果您選擇「繼續參加健保」

不須另外提出申請，只要在出國期間持續繳納保險費，即可繼續享有健保的醫療權益。

1. 如果在國外發生緊急傷病，有自墊醫療費用的情況時，應在於當地索取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正本，以及診斷書正本，回國時填妥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，並附上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，向健保局申請核退醫療費用。

2. 單次出國期間超過兩年以上，致使戶政機關將戶籍遷出國外者，回國時應先洽戶政機關申請恢復戶籍，再次取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的資格後，才能辦理投保。

如果您選擇「辦理停保」

要填寫停保申請表，於出國前提出申請；出國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，也停止健保的醫療保障。

要填妥停保申請表，提出簽證、機票等證明文件，經投保單位向健保局提出申請。健保局受理後，會在投保資料中暫時註記停保，並暫停計算及收取保險費，停保者也就不能享有健保的醫療保障。

當您回國後，要盡快向投保單位辦理自回國當天復保，就可以回復健保的醫療權益。但如果單次出國未滿六個月即回國者，健保局將註銷先前的停保註

記，並追繳自停保日至返國日期間的保險費後，您的健保醫療權益才能回復。

如果您選擇停保後出國，在國外期間不能辦理復保，亦不能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需等到返國後辦理復保後，才能享有健保醫療權益。

停留國外期間才申請停保的民眾，必須以申請日為停保日，不能追溯到出國日辦理停保；返國後也不能追溯補辦停保，亦不能要求返還出國期間已繳納的保險費。

如果您單次出國期間超過兩年以上，致戶籍被戶政機關遷出國外，則喪失參加健保的資格。回國時，應先向戶政機關申請恢復戶籍，再次取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的資格後，才能辦理投保。

保險期間計算相關規定

國人初設戶籍或外籍人士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應於設籍（或居留）滿四個月時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。

健保停保業務申辦說明

一、適用對象：目前在本所投保之被保險人或其眷屬，且具備下列任一條件：

- (1) 失蹤未滿六個月。
- (2) 預定單次出國超過六個月者。
- (3) 連續羈押達二個月以上。

二、應備證件：身分證件（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擇一）。

三、其他應備證件：

- (1) 失蹤未滿六個月：失蹤人口報案單。
- (2) 連續羈押達二個月以上者：羈押證明。

四、辦理方式

1. 現場辦理：

- (1) 親自辦理：攜帶應備證件至現場辦理。
- (2) 委託代辦：請攜帶被保險人及其停保眷屬的相關證件、印章、委託書及受託人的身分證至現場辦理。

2. 郵寄辦理：將填妥的「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停保申請表」及證明文件郵寄至健保局辦理；出國前辦理以「實際出國日」為停保日，出國後辦理以「郵戳日之次日」為停保日，不得追溯。